

项目编号： ZYGJ-2024-023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
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所需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YGJ-2024-023

（二）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三）项目预算：小写：2562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 元

（四）项目需求：

1、为全面落实学院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保障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实现疾病早检查，早发现，早治疗的目的，根据《学院工会福利管理办法》的规定，学院工会拟进行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体检共三次，体检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前预约，中标供应商须在约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教职工体检工作（因教职工个人原因不能完成体检，可另行预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三）售价：免费获取

五、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六、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舱 8 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六）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七）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投标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5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CA 数字证书可在河北 CA、北京 CA、山西 CA、联通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电话如下：

CA 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

河北 CA：400-707-3355

北京 CA：400-994-3319

山西 CA：400-653-0200

联通 CA：0311-85691619

（八）政府采购支持“政采贷”，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和企业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张家口工商银行进行政府采购融资。

（九）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九、本项目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13-4015976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东山产业集聚区）村 3 层 306 号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13-598876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预算：小写：2562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

二、项目概况和执行标准

为全面落实学院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保障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实现疾病早检查，早发现，早治疗的目的，根据《学院工会福利管理办法》的规定，学院工会拟定于今年 8 月组织开展教职工体检。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体检项目

	套餐类型			
		临床检查	化验检查	辅助检查
男套餐	45 岁 以上	身高、体重、血压、内科、耳鼻喉科、眼科、眼底+裂隙灯	肝功能五项、肾功能三项、甲功五项、血糖、血脂四项、血常规、尿常规、碳 14 呼气试验	甲状腺彩超、肝胆脾胰肾彩超、前列腺及膀胱彩超、心电图、颈动脉彩超、四选一项目（四选一项目包括：肺 CT、胃肠超声（包含助显剂）、24 小时动态心电图、24 小时动态血压，根据体检人自主选择任一项目进行检查）

	45 岁 以 下 (含) 45	身高、体重、 血压、内科、 耳鼻喉科、 眼科	肝功能五项、 肾功能三项、 甲功五项、血 糖、血脂四 项、血常规、 尿常规、碳 14 呼气试验	甲状腺彩照、肝胆脾 胰肾彩超、心电图、 四选一项目（四选一项目 包括：肺 CT、胃肠 超声（包含助显剂）、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24 小时动态血压，根据体 检人自主选择任一项目 进行检查）
--	------------------------------------	---------------------------------	---	---

女套餐	套餐类型			
	45 岁 以上	临床检查	化验检查	辅助检查
		身高、体重、 血压、内科、 耳鼻喉科、眼 科、眼底+裂 隙灯	肝功能五 项、肾功能 三项、甲功 五项、血 糖、血脂四 项、血常 规、尿常 规、碳 14 呼气试验	甲状腺彩照、肝胆脾 胰肾彩超、子宫附件 彩超、乳腺彩超、妇 科检查（已婚）、心 电图、颈动脉彩超、 四选一项目（四选一项目 包括：肺 CT、胃肠 超声（包含助显剂）、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24 小时动态血压，根 据体检人自主选择任 一项目进行检查）
	45 岁 以下 (含) 45	身高、体重、 血压、内科、 耳鼻喉科、眼 科	肝功 能五项、肾 功能三项、 甲功五项、 血糖、血脂 四项、血常 规、尿常 规、碳 14 呼气试验	甲状腺彩照、肝 胆脾胰肾彩超、子宫 附件彩超、乳腺彩 超、妇科检查（已 婚）、心电图、（肺 CT、胃肠超声、四选一 项目（四选一项目包 括：肺 CT、胃肠超声 （包含助显剂）、24 小时动态心电图、24 小时动态血压，根据体 检人自主选择任一项目 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参数指标
1	肝功能五项	谷丙转氨酶， 谷草转氨酶，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总胆红素
2	肾功能三项	肌酐 尿酸 尿素
3	甲功五项	甲状腺素(T4) 三碘甲状原氨酸(T3) 促甲状腺激素(TSH) 游离T3 游离T4的测定
4	血糖	空腹血糖，用于诊断糖尿病
5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总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6	血常规	白细胞数量，红细胞数量，血红蛋白含量，红细胞比积， 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平均体积，平均血红蛋白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中性粒细胞比率，淋巴细胞比率，单核细胞比例，嗜酸性粒细胞比率，嗜碱性粒细胞比率，中性粒胞数，淋巴细胞数，单核细胞数，红细胞分布宽度，血小板分布宽度
7	尿常规	尿液的颜色、透明度、比重、尿 pH 值、尿中白细胞、亚硝酸盐、蛋白质、葡萄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血红素
8	碳14呼气试验	用于检测幽门螺旋杆菌
9	甲状腺彩照	甲状腺的大小、形态；

		观察甲状腺内部是否存在弥漫性的病变； 甲状腺内部是否存在结节以及结节的大小、形态、边界是否清楚、形状是否规则； 甲状腺结节内部是否钙化、钙化灶大小、结节周边及其内部的血流情况
10	肝胆脾胰肾彩超	器官形态、大小；是否存在肝脏、胆囊、脾脏、胰腺部位占位性病变、是否出现脂肪肝、胆囊炎、胆结石、血管瘤等现象
11	前列腺及膀胱彩超	前列腺的包膜、大小、内部回声；检查前列腺常见的病变
12	心脏彩超	心脏的外形的大小，心房心室的大小，室壁的厚度，心包里面是否有积液，是否有心包填塞，看看心脏里的血流，心脏的功能，心脏各瓣膜的形态和工作状态，是否有关闭不全或狭窄等
13	心电图	利用图形描记与心脏搏动有关的电位变化，判断是否有心律失常、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性疾病引起心脏病变。
14	胸片正侧位（不出片）	肺、心脏、纵隔、胸膜、胸部各组成骨等部位进行检查
15	CT（肺部、颈椎、腰椎）【三者选其一】	颈椎生理曲度、椎间隙是否狭窄，椎体骨质增生或者韧带骨化等情况； 肺部结构、血管、气管以及神经的分布，还有淋巴；纵隔：纵隔上面血管以及胸腺；其它部位 腰椎椎管、椎间盘、椎管内的钙化、椎管内的骨质增生等。
16	颈动脉彩超	通过颈动脉内膜、血流速度确定颈动脉是否存在狭窄以及硬化斑块的形成
17	骨密度	利用超声原理测量人骨中骨矿物质的含量指标并给出结果。
18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两侧卵巢以及输卵管的形态、大小等
19	乳腺彩超	乳房各层组织、异常肿块的形态，内部结构，相邻组织的改变及血流情况
20	TCT（已婚）	采用薄层液基细胞检测系统，检测宫颈细胞并进行细胞

		学分类
21	HPV（已婚）	HPV-DNA病毒学检测
22	妇科检查（已婚）	常规
23	眼底+裂隙灯	角膜，晶体，前房的情况以及视神经、黄斑区和眼底血管的形态。
24	耳鼻喉科	常规
25	内科	常规
26	外科	常规

（二）参检人数及时间

1、2024 年体检总人数共计 854 人（在职 505 人，离退休 349 人）。2025 年、2026 年体检人数以采购人通知确定。

2、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体检共三次，体检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前预约，中标供应商须在约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教职工体检工作（因教职工个人原因不能完成体检，可另行预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处。

（三）场地、人员及服务的具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2024年度京津冀鲁区域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结果的通知》名单中。

2、要求服务实施地点在张家口市辖区（包括桥东区、桥西区、经济开发区）。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科室布局合理、条件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所有体检项目均在同一检查地点。

3、在投标供应商的体检区域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具体情况就体检前准备、体检流程、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报告提供等事项制定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和蔼，解释耐心，文明礼貌。

4、投标供应商体检工作人员需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且为本单位注册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对于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应急案例能快速处置，有急救设备。

5、中标供应商需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同时，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并将个人体检结果用信封密封，在每批体检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处，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个人及采购人。对当场发觉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

6、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

子文档，及时掌握教职工身体状况变化。

7、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委派本单位专家（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为采购人免费举办不少于5期的健康知识讲座及义诊活动。

8、供应商提供的医护人员资料应包括《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护士执业资格证》、执业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截图或护士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

9、其他要求

1）体检结束后，须安排早餐（包括但不限于牛奶、面食和鸡蛋等）供受检人员食用。

2）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本项目中的用途	备注
1	电脑人体秤（体检机）	1	身高体重	
2	医用电子血压计	1	血压	
3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血常规	
4	尿液分析仪	1	尿常规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血糖血脂肝肾功能等	
6	全自动发光仪	1	免疫学检验	
7	十二导心电图仪	1	心电图	
8	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1	胸片	
9	彩色超声仪	3	腹部和乳腺彩超	
10	眼底镜	1	眼底检查	
11	裂隙灯	1	眼底检查	
12	肺功能检查仪	1	肺功能测定	
13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1	心电监测	
14	24 小时动态血压仪	1	血压监测	
15	骨密度仪	1	骨密度	
16	经颅多普勒	1	脑血流(TCD)	
17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1	碳 14 呼气试验	
1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	64 排螺旋 CT	
19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	16 排 CT	

2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1	2.0 核磁	
21	电子胃镜检查仪	1	胃镜	
22	电子结肠镜检查仪	1	肠镜	
2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	1	心血管彩超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彩色超声仪、十二导心电图仪、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五）体检报告的要求

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电子版<体检职工本人>及纸质<密封交采购人>）。除采购单位外，中标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涉及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信息保密）。提供线上解读报告服务。

（六）体检后的服务要求

1、受检者出现重大阳性结果的中标供应商须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或本人。为保证及时就医，特殊、疑难、紧急、怀疑检查结果，及时通知受检者进行复查。

2、供应商须委派档案管理人员分类管理体检报告。严格保密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特殊检查项目单独封装由检查者个人领取检测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七）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结合本项目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和技术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体检费不得高于 1000 元/人次，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每人体检项目计算出实际体检服务总费用进行支付。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的服务本身价、投标包含的配套服务报价、服务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体检共三次，体检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提前预约，中标供应商须在约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教职工体检工作（因教职工个人原因不能完成体检，可另行预约），并于10个工作日内

出具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处。

3、项目实施地点：中标供应商体检场所。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每年体检结束，采购人收到全部体检结果依据考核结果一次性结算。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6、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例如：检查项目缺漏、检查结果错误、体检人员未履职或履职人员与投标响应人员不一致等，每有一项扣 5 分。	20 分	
2	时间安排及调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体检时间安排，每逾期一天扣 2 分，每漏检一人次扣 2 分。	10 分	
3	场地、人员及服务的 具体要求	就场地、人员及服务情况面向受检者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 $\geq$ 80%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8 分	
4	设备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的，每缺失一项扣 5 分。	20 分	
5	体检报告的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扣 2 分。	6 分	
6	体检后的服务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体检后的服务要求的，未及时通知的每次扣 1 分，因供应商问题造成个人信息泄露每次扣 2 分。	6 分	
7	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因供应商应急准备不完善造成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10 分	

如果因误诊、报告混装等工作失误情况，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负全责。

注：由采购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

以上考核标准按百分制计算，服务期内每年服务项目结束后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得分（K）： $K \geq 85$ ，全额支付服务费； $85 > K \geq 60$ ，每降低 1 分扣除年度总服务费的2%； $60 > K$ ，扣除本年度全部服务费，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服务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由中标供应商付全部责任，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服务费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7、履约验收：按考核标准执行。

8、合同签订基本要求及方法

本服务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达标方可延续服务，绩效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服务费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职工体检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扶持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此情况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涉及请忽略。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否。
4	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否。
5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
6	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7	中小微企业服务所占比重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张 家 口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1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综合评分第一 1、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30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00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
14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合同履行期限等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 cm，下 2.0 cm，左 2.0 cm，右 2.0 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6	其它事项	无
17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的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供应商如对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文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18603331800 咨询。 3、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评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 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18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后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如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同一品牌的，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投标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形式，下同），向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投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投标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

继续有效地进行。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资格部分）、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2 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如项目分包、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如果该包有最高限价，则不得超出该包最高限价。

(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4) 投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及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无效。

12.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2.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12.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zjktf），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密，未按要求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有关事项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市电子交易系统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全部解密成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生成并公布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信息确认。

五、资格审查

1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

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复印件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清晰、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情况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资格外的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4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中没有选择性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	
商务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不含合同履行期限）	
明标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中“明标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	标准	结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暗标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	
其他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其他情况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电子签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如要求提交样品则包含样品)进行商务和服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有样品评审的,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再对样品进行评审。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评审全部结束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采购项目无效投标和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网签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人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评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一式二份。包括：1、质疑函原件（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2、必要的证明材料；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5、质疑供应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证明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32.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注：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二、评定内容及标准”的规定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项目分包采购的按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2	同类业绩	6 分	供应商能提供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加 2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完整合同或协议为依据。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项	20 分	1、人员（15 分） 投标供应商的体检医师至少具有 2 名副主任（及以上）医师职称，在此基础上 1）每多一名主任医师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每多一名副主任医师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每有一名主任护师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和 2）医师须提供《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及职称证复印件；3）护士须提供《护士资格证》和《护士执业证》及上岗证复印件。《医

			师执业证》及《护士执业证》注册单位名称须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仪器设备（5分） 在满足设备要求数量的基础上，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彩色超声仪、十二导心电图仪、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该五项设备每项每增加一台得0.5分，加至1分为止，满分5分。注：仪器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合计		36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1	体检前准备方案及保障措施	10分	1、体检前准备方案（5分） （1）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可操作的得3分； （3）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1）措施得力，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有承诺的得5分； （2）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3分； （3）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2	体检设备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	12分	1、体检设备安排方案（6分） （1）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6分； （2）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可操作的得3分； （3）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2、体检设备质量保障措施（6分） （1）措施得力，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有承诺的得6分；

			(2) 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3	体检流程安排 方案及保障 措施	12 分	1、体检流程安排方案（6 分） (1) 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可操作的得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1) 措施得力，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有承诺的得 6 分； (2) 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4	体检时间安排 方案及保障 措施	10 分	1、时间安排方案（5 分） (1) 方案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明确、具体，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可操作的得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2、时间安排保障措施（5 分） (1) 措施得力，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有承诺的得 5 分； (2) 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3 分； (3)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5	体检报告提供 方案及保障 措施	10 分	1、体检报告提供的内容及综合诊断结论和建议（5 分） (1) 内容明确详尽、具体完善，综合诊断结论科学合理、建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明确、具体，综合诊断结论科学，建议针对性和操作

			性较强的得 3 分； （3）内容具体，综合诊断结论合理，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2、报告质量保障措施（5 分） （1）报告质量综合保障措施得力，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3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6	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1）应急方案详细、完善，与本项目的实际契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急方案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有一定的契合度，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应急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可行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保障高效有力的得 5 分；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的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64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体系，严把合同审核关，重视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监督和管理。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写，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fwpt/>）上传，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导致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申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
教职工体检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申明标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姓名）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参加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知》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的，按此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涉及的无需提供。

附：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注：应列出与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法人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如不涉及以上关系的应提供不涉及以上关系的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
教职工体检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____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人）	人数	合计（元）	备注
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注：表中未尽事宜，请附文字说明。

表格不足可续填，不可缺项，须逐条填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和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项服务和技术要求中的内容提供

四、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四项商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除外）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六、明标评定内容及标准表中相关证明资料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请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其中“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七、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 资格证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本项目中的用途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彩色超声仪、十二导心电图仪、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项评定内容及标准中业绩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组成及格式

1、投标文件中已经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格式编制，不得进行更改，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暗标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封面格式：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

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5）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4、本页可不作为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组成部分

5、技术标暗标分组成：

技术标暗标部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

第一部分投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数量可增减，不足可续填；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按技术标（暗标）评分表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例：

第1章 （一级标题）

1.1 （二级标题）

1.1.1 （三级标题）

第2章 （一级标题）

2.1 （二级标题）

2.1.1 （三级标题）

第3章 （一级标题）

3.1 （二级标题）

3.1.1 （三级标题）

第4章 （一级标题）

4.1 （二级标题）

4.1.1 （三级标题）

.....

第三部分合同履行期限（由投标供应商据实填写）

项目编号：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6年教职工体检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GJ-2024-023

序号	服务及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符合、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2、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须为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第二部分 服务方案部分

（供应商按技术标（暗标）评分表和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方式及地址：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 50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13-4015976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1、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2、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

2017-12-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

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